中山大学数学学院

2016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培养工作细则

为贯彻“通识教育、大类教学、复合创新”的本科教育理念，学院2016级本科生实行按学科门类招生的模式，在大类培养基础上，通过专业分流培养开展专业教育。按照《中山大学按学科门类招生的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培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为确保专业分流培养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**一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**

组 长：冼军

副组长：王学钦、万安华

组 员：颜立新、毕宁、任佳刚、蔡敬衡

秘 书：林海燕

**二、专业分流对象**

学院2016级本科生。

**三、专业分流实施时间**

第二学年的第二学期。

**四、分流培养方案**

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统计学、应用统计学三个专业按“数学类”大类招生。第一和第二学年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相同。

第三和第四学年，按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统计学、应用统计学三个专业实施分流培养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各具特色。

1. 各专业接受学生名额分配

数学与应用数学145名、统计学62名、应用统计学53名。

六、分流细则

学院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和布局、教学资源合理配置、教学活动组织与实施、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，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生大一第二、三学期；大二第一学期的专业课程学习成绩绩点从高到低排序进行专业分流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（一）按志愿优先排序；

（二）如志愿相同，按专业课绩点从高到低排序；

（三）如专业课绩点相同，按课程期末总评成绩排序；

（四）有重考或重修课程的，该课程分流绩点按60分（1.0）计算；

（五）在学业方面表现突出、有培养潜力的学生可以申请破格分流。申请破格分流的学生，需提供本学院3名高级职称教师（至少含1名所申请专业教授）推荐信，且每名教师只限推荐1名学生；

七、分流实施程序

学院根据学生所填志愿情况，确定各专业的学生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公示，最终确定各专业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本细则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所有。

数学学院

二O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

**专业分流志愿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学号 | 联系电话 | 专业志愿顺序 | | | 是否申请破格 |
| 第一 | 第二 | 第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